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 资助金额：借款展期共计 7,000 万人民币；
- 资助期限：1 年；
- 资助利率：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建筑提供的 5,000 万元借款及 2,000 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4.35%。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天源建筑就上述两笔借款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将上述公司前期向天源建筑提供的共计 7,000 万元有息借款进行展期；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两笔借款分别为 5,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

（五）资助期限：1 年（其中 5,000 万元借款展期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2,000 万元展期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六）资助利率：4.35%；

（七）违约责任：

1. 利息计算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利率具体为：4.35%。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的第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

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和复利。

（3）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 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同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4）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 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随时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借款立即到期。

（5）借款发放后，如遇银行调整利率，则本合同下的合同借款自动适用新利率，利息分段计算。

合同借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下的罚息利率、逾期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借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

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及复利。

(3)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4)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形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借款，甲方有权根据违约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收取违约金。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借款展期后公司对天源建筑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仍为 19,000 万元，借款规模保持不变。天源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其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67,520.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56.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9,29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比例为 7.8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42.79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合计	67,520.08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借款展期合同》（5,000 万元）；
2. 《借款展期合同》（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